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之規定而作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如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按上市規則第 13.11(2)條所界定）按上市規則第 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按本集團之正常商業條款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證券保證金融資方式向 Kais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Kaiser」）提供一筆貸款（「該貸款」），主要用作於聯交所買賣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該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約為 57,000,000 港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公佈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約 8.02% 及 9.67%。該貸款乃以滙盈證券託管之上市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抵押品之價值約為 81,800,000 港元。該貸款按利率 9 厘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Kaiser 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第三方。

該貸款乃根據滙盈證券對客戶之財政能力、還款能力及所提供之抵押證券進行之信貸評估而作出。除非及直至有關實體已悉數償還所有結欠滙盈證券之到期款項，或餘下之抵押品仍能悉數彌補有關款項，滙盈證券不會解除有關實體為上市證券保證金融資所提供之任何抵押品。經計及上文所披露有關評估該貸款風險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該貸款所涉及之風險相對較低。

由於該貸款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資產總值約 710,200,000 港元之 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本公司有一般披露責任，須披露該貸款之若干資料。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綺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景輝先生、鄭子傑先生（投資總監）、蘇慧兒女士（財務總監）、林玉英女士、周文韜先生及田家柏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振聲博士（主席）、林祖瀛先生及王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謝安建先生及林家威先生。